

第三节 经济利益

【案例】2015 年 10 月，审计项目组就某重大会计问题咨询了事务所技术部的 B 注册会计师，B 注册会计师的妻子于 2015 年 6 月购买了甲公司的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卖出。

答案：违反，B 注册会计师属于审计项目团队成员/B 注册会计师的咨询意见直接影响审计结果，其妻子在审计期间拥有直接经济利益，将因自身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 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北京分部、香港分部）

3.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针对主要近亲属例外情况】

1. 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的主要近亲属；

2.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或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该主要近亲属可以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1. 该主要近亲属作为审计客户的员工有权（例如通过退休金或股票期权计划）取得该经济利益，并且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必要时能够应对因该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2. 当该主要近亲属拥有或取得处置该经济利益的权利，或者在股票期权中，有权行使期权时，能够尽快处置或放弃该经济利益。

【案例】项目合伙人 A 注册会计师的妻子在甲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并持有该公司股票期权 1 万股，该期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行权。A 注册会计师的妻子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行权后立即处置了该股票。

答案：违反，A 注册会计师不应参与甲公司审计/A 注册会计师的妻子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员工股票期权计划拥有甲公司的直接经济利益，否则将因自身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二）在控制审计客户的实体（母公司）中拥有经济利益

当一个实体在审计客户中拥有控制性的权益，并且审计客户对该实体重要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该实体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如果在该实体中拥有，将因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三）作为受托管理人拥有经济利益

如果上述（一）中各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1. 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两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均不是受托财产的受益人；

2. 通过信托而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的经济利益对于该项信托而言并不重大；

3. 该项信托不能对审计客户施加重大影响；

4. 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两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审计客户经济利益的投资决策没有重大影响。

（四）与审计客户拥有共同经济利益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在某一实体拥有经济利益，并且审计客户也在该实体拥有经济利益，除非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该实体中拥有经济利益：

1. 经济利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以及审计客户均不重要；

2. 审计客户无法对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

拥有此类经济利益的人员，在成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之前，该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应当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足够数量的经济利益，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案例】审计项目组成员 B 注册会计师的父亲在丙公司持有重大经济利益。丙公司为甲公司不重要的联营企业，不是 ABC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客户。

答案：违反，甲公司对丙公司有重大影响，且项目团队成员 B 的父亲在丙公司持有重大经济利益，因自身利

益对独立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五）被动获取的经济利益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项目团队以外的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通过继承、馈赠或因企业合并或类似情况，从审计客户获得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而根据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不允许拥有此类经济利益，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获得经济利益，应当立即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2. 如果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获得经济利益，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六）其他情况下的经济利益（略）